

编号：（2018）京同律意字第 033 号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致：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00-12:0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一层 103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7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3.94%。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7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7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7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7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股东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此次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1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王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佳申

崔国辉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8日